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，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以实事求是的精神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监督，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，切实维护了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2022 年 2 月 14 日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 1918 会议室召开，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1）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；

（2）《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2、2022 年 4 月 13 日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 1918 会议室召开，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1）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（2）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；

（3）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（4）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（5）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3、2022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

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4、2022年7月21日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。

5、2022年8月23日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6、2022年10月10日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。

7、2022年10月26日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。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依法运作，公司决策程序合法，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没有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2022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、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发现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制度的情况。

3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，监事会没有发现有内幕交易的情况，亦未发现有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4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公司关联交易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交易价格合理，无内幕交易，未发现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5、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的意见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。

6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公司已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相关规定积极完善了日常运营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各项业务的高效运行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设置科学，内部控制体系健全、执行有效。

三、2023年度工作计划

2023年，监事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充分发挥好监督职能，强化规范运作，推进公司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，重点做好以下

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1、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开展好监事会议事活动。通过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列席董事会会议等有效途径，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。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，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、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，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。

2、加强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，加强与董事会、经营层的沟通协调，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，坚持定期检查财务工作，认真听取生产经营、企业管理等各项工作的汇报，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合理化建议，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。

3、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。根据监管要求和工作需要，及时学习最新监管规则，积极参加深交所、证监局、证券业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，不断拓宽专业知识，提高业务水平，提升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，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。

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